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更一字第681號

113年度聲字第639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翁進財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件，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3年執更六字第13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停止審理。

理 由

一、本件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前因懲治盜匪條例案件，經本院以76年度重上更(四)字第744號撤銷原判決，判處無期徒刑，並經最高法院以76年度台上字第837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受刑人入監執行後，於民國101年4月17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至111年4月16日期滿）。然受刑人於假釋期間涉犯施用毒品及寄藏贓物、行使偽造特許證、在保安林內結夥2人以上使用車輛搬運竊取森林主產物、未經許可持有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土造手槍、土造長槍及改造手槍、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等犯行，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款規定，情節重大，經法務部撤銷假釋，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3年執更六字第1343號執行指揮書指揮執行殘刑25年，有最高法院76年度重上更(四)字第744號判決書、法務部103年12月10日法授矯字第10301140580號函、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4年4月9日103年執更六字第1343號執行指揮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

二、受刑人因對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4年4月9日103年執更六字第1343號執行指揮書指揮執行殘刑25年不服，先後於113年4月12日（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41號裁定後，受刑人不服提起抗告，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948號裁定撤銷原裁定並發回本院）、7月16日向本院聲明異議。查：「憲

01 法法庭於113年3月15日以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略以：
02 （第一項）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及94年2月2日
03 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
04 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
05 年，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
06 之規定，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
07 重，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以分定不同
08 之殘餘刑期，於此範圍內，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8條
09 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
10 時，失其效力。（第五項）本件聲請人以外依中華民國86年
11 11月26日修正公布，或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
12 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
13 人，於本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者，法院
14 於主文第一項修法期限屆滿前，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迄新
15 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逾期未完成修法，應依主文第二項意
16 旨裁判。受刑人如已聲明異議尚在法院審理中者，亦同。」
17 是本件聲明異議依上開意旨，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18 三、綜上，依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1項、第5項
19 意旨，及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22 法官 吳書嫻
23 法官 蕭于哲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抗告。

26 書記官 鄭信邦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